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葉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周○○ 同上

呂○○ 同上

彭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請求人劉○○所提出之「聲請法官評鑑狀」所載，本件受評鑑法官為「一審葉○○法官」及「二審周○○等法官」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觀之該狀所載理由，究其真意乃係對一、二審之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，故關於「二審周○○等法官」部分，請求人應係指二審判決合議庭之周○○、呂○○、彭○○3 位法官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小額程序受理，嗣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追加請求精神撫慰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聲請改以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一審受評鑑法官葉○○竟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 106 年度桃小字第○號裁定（下稱一審系爭裁定）駁回請求人追加之訴，不依規定將該事件由小額程序改以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且在請求人尚未提出抗告確認本案應該適用何種訴訟程序前，於同日以同案號之判決（下稱一審系爭判決

）駁回請求人之訴；請求人上訴後，同法院二審受評鑑法官周○○、呂○○、彭○○亦未以此重大瑕疵廢棄一審系爭判決，竟也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 108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二審系爭判決）駁回請求人之上訴，一、二審法官相互配合侵害請求人抗告之權利及審級利益，上述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三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- 四、經查，請求人上開主張，一審系爭裁定、判決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22 頁）於理由欄內已分別敘明駁回原告

追加之訴、駁回原告之訴所論斷之理由及依據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二審系爭判決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34 頁）於理由欄內亦分別說明一審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追加之訴，於法無違；以及一審在一審系爭裁定得抗告尚未確定前，適用小額程序為小額訴訟之一審系爭判決，並無程序瑕疵之認定及論理依據（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31 頁），均係受評鑑法官 4 人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「法律見解」，客觀上亦未見有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之情形，請求人之主張實係對一、二審裁判所論斷之理由、適用法令表示不服，徒憑己意再為爭執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 (請假)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 (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